

九江司法行政信息

2019年第10期

九江市司法局办公室编

2019年10月31日

【要闻聚焦】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宋琪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报告。10月22日下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宋琪以《坚守司法为民初心，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题，上了一堂专题党课。市委第四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王亲华及成员到场指导，局领导班子成员、局机关全体党员、局属单位负责人及律协各支部书记参会聆听了党课。

为了便于大家掌握和理解授课内容，宋琪同志从讲概念、讲意义、讲问题、讲原因、讲对策、讲初心六个方面，全面阐述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现状，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行了构思，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宋琪的辅导授课通俗易懂，立意高远，内容详实，为下步抓好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厘清思路，指明了方向。

宋琪指出，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于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宋琪强调，要壮大法律服务力量，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培训和人才培养，进一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数量，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增加有专业背景的人民调解员数量，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要统筹调配好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整合司法行政内部资源，建立内部流转机制，推进各项法律服务业务之间有机协调，将各类法律服务资源纳入平台调度范围。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力度，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将“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纳入“法律七进”重要内容，在推进全市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过程中，公共法律服务作为重要一课，发挥农村“法律明白人”辐射效应，大力提高群众知晓率。要争取政策支持，积极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取得领导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视，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体系。

宋琪要求，要在政治可靠上作表率，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绝对领导，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实践践行者，坚决维护政治稳定、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党的绝对领导。要在践行初心上作表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司法为民、服务发展作为一切工作出发点和落

脚点，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要在担当务实上作表率，在坚定理想信念信仰、担当务实上做好表率，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担负起领导干部的职责，克服作风上存在的一些问题，坚持实事求是、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实实在在地创造工作业绩。要在清正廉洁上作表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作为领导干部必须在清正廉洁上为部属作好表率。只有自身过硬了，才能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才能打造一支坚强战斗力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

（市司法局）

【县区动态】

中央扫黑除恶第 15 督导组到武宁县开展“回头看”。10月26日，中央扫黑除恶第 15 督导组总联络员、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巡视员孙中平率队下沉到武宁县开展“回头看”，督导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和中央督导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熊永强，副市长、公安局长张荣先，县委书记杜少华，县委副书记、县长李广松，县司法局长熊森林，罗坪镇党委书记夏冬春一行陪同。

下午 3 时许，两辆大巴驶进罗坪镇政府大院，督导组一行首先深入罗坪镇综治中心，随后来到罗坪司法所，司法部巡视员孙中平详细询问了解了基层司法调解及扫黑除恶工作开展等情况，沈少平所长向督导组一行详细介绍了罗坪司法所的基本情况及人民调解《老沈调解室》并举例说明。同时也介绍所存在的问题，孙巡视员听完汇报后，十分认可和满意，对全

国先进司法所罗坪司法所的建设给予了高度肯定，褒奖地说：“所虽小但成绩不错”。
(武宁县司法局)

省司法厅法治调研组莅临我市督导调研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近年来，瑞昌市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奋力担当作为，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累累硕果，始终走在九江、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今年8月，瑞昌市积极响应中央、省关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要求，经过一系列部署研究、材料准备等工作，现已被省推荐至中央，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创建评选。

为加强对瑞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指导，10月17-18日，省司法厅法治调研处处长张学智带队调研组，莅临瑞昌督导调研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调研组一行首先来到瑞昌市行政服务中心，了解了该中心内创业自助服务区、24小时自助服务区、婚姻登记、生育服务区、自助办税区、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企业开办窗口等具体情况，并亲自体验了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对瑞昌市的一门办、一窗办、一次办、一城办、一网办、马上办模式给予了高度的赞扬和好评。随后，调研组来到码头镇行政审批局，实地了解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窗口综合办理、便民服务创新等情况，并走访了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和江边码头，具体调研瑞昌市企业经营发展现状和营商环境，对瑞昌市经济高速发展，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社会秩序、依法治理齐头并进再

次予以肯定。

调研组提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希望瑞昌市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中取得好成绩，助推瑞昌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瑞昌市司法局）

柴桑区司法局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主题宣传活动。10月25日，柴桑区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走进九江喜登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司法局工作人员通过普法与依法治企相结合、普法与依法维权相结合，生动地向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企业职工详细解读《公司法》、《税法》、《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页等。

通过此次法治宣传活动，有效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受到了一致好评，既增长了法律知识，又提高了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他们表示一定以身作则，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柴桑区司法局）

德安县法律援助中心“绿色通道”助残疾受援人维权。10月22日上午，为表达对德安县法律援助中心感谢，徐建平夫妇专门订制了一面“法律援助 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了法律援助中心。

家住德安县的徐建平夫妇俩都是残疾人，2019年6月24

日徐建平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县支公司签订一份理赔协议书，该协议书上第一款明确载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县支公司退还被保险人徐建平所交保险费共计23739元，但是签订完协议后并未履行该协议，并且因此双方发生纠纷，徐建平的妻子徐爱莲来到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向中心讲明事情经过后，德安县法律援助中心立即向德安县司法局进行了汇报。局长沈良政对局法律援助中心提出要求：“要不忘初心，勇于奉献，依法依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我县弱势群体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个角落！”。德安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其开通绿色通道，依法维权，为受援人迅速办理法律援助手续，经庭审，判决保险公司退还被保险人徐建平所交保险费共计23739元，满足了受援人的诉求，维护了受援人的利益。

近年来，德安县法律援助中心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及农民工等困难群体，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当日审批当日指派，不让群众多跑一趟。

共青城市司法局积极组织干部参加保密法考试。为了提高全局干部的保密意识，全面提升我局保密工作质量，促进保密法规知识的学习和运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近日，共青城市司法局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参与保密法规知识考试。

此次保密法考试采取网上答题的方式，机关干部通过关注保密观或法治江西网、江西法制网等微信公众号进行实名注

册，进入考试界面进行考试。通过本次考试，使全局机关干部更加全面、仔细地了解了保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了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和全局干部的保密工作水平。

（共青城市司法局）

濂溪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爱国主义专题教育活动。为庆祝祖国 70 华诞，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按照《关于在社区服刑人员中开展以“祖国在我心中”为主题的爱国主义专题教育活动通知》要求，濂溪区开展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专项教育活动。

为迎接此次活动，我局还特意赶制了一批社区服务背心，统一了着装，组织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义务劳动，清洁道路，插放国旗，营造祖国 70 华诞的氛围，为祖国生日献出自己的一份力。我们还集中组织社区矫正人员观看了爱国主义教育(时代楷模、杨春)、爱国主义教育(面对面，张富清、英雄本色)等系列视频，邀请的派出所民警给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爱国主义讲座，并对全区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集中点验、训诫。

此次爱国主义系列活动，全区 150 多名社区矫正人员参加了活动，加强了社区矫正人员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一场爱国主义思想的洗礼，有利于社区服刑人员早日回归社区，做一名守法公民。在今后，我们将把爱国主义教育纳入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管理，形成常态化。

（濂溪区司法局）

濂溪区五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出新效。为贯彻落实省、市

关于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文件要求，本着以“全面提升司法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司法工作职能”为目标，结合司法所实际，在区司法局以及相关领导的支持与指导下，已经完成了司法所标准化建设。

一、办公标准化，严格参照“赣司民参法字【2019】5号文件”，标准化改造办公环境，在颜色、文字、标志、门头，现均已完成。

二、在队伍建设，由街道聘请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充实司法所队伍。经过培训及实践基本掌握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

三、办公配套，添置办公电脑、会议桌等办公物品，建设社区矫正网络会议室。

社区矫正与公安天网相结合，有效管理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为加强对社区矫正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的管控，在社区矫正网络会议室连通天网，联合综治管理中心并与公安天网相结合。1、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突发问题可以使用天网，快捷有效的对缓刑服刑人员进行管控。2、在重点日期或重大事项情况，可以更有利于与服刑人员的对接，方便有效的实施管控，既降低了管理成本也降低了服刑人员的开支。3、我所定期使用天网对街道辖区的主要道路、重点单位、热点部位进行监控，可以有效的管控社区矫正人员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的活动范围及日常行为导向，有效的减少、预防再次犯罪。（濂溪区司法局）

庐山市司法局召开“双随机、一公开”暨互联网+监管工

作推进会。9月27日上午，庐山市司法局在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暨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会。32个行政执法单位的分管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主要是传达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的通报，司法局副局长吴海林同志就通报文件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说明，要求被通报的18个单位要高度重视，10月底前将2019年一单两库、年度检查计划上传至平台，杜绝线下运行，规避监管。

第二阶段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座谈会，32个单位就“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工作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其中，卫健委就提出“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与自身的卫生监督系统有工作上的重复，是否加重单位负担的疑问，等等，此次会议32个单位讨论激烈，效果显著。

最后，司法局局长饶国强同志就“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市场监管模式的重大改革，同时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和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二是认真整改，被通报的单位要明确责任，认真进行整改，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直接抓好落实；三是确保结果，做到全年检查有结果，全市排位有位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台阶。
(庐山市司法局)

瑞昌市司法局深化扫黑除恶，构建和谐社区。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工作要求，推进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10月24日下午，瑞昌市司法局与广场社区在金铭府邸小区共同举行了以“深化扫黑除恶、构建和谐社区”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党员志愿者与社区干部深入群众当中，面对面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等知识，向他们详细宣传讲解了黑恶势力的危害、重点打击对象、举报方式及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法规，发放了《致全市人民的一封公开信》、线索举报通告、扫黑除恶应知应会知识宣传折页等材料100余份，鼓励们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队伍中来。

此次活动使居民们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了更加清晰、深刻的认识，居民充分认识到了这项专项斗争的紧迫感、重要性，也提高了大家的法律意识，起到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

（瑞昌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副局长刘浔华一行到武宁县调研社区矫正工作。为进一步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一线摸实情办实事，促进学习成果转化，在接地气中守初心，10月11日，市司法局副局长刘浔华，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黄赞东到武宁县就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实地调研走访。

武宁县社区矫正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161名，正在接受社区矫正人员251名，其中缓刑246人，假释4人，监外执行1人，累计期满解矫910人。当前武宁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存在地域广、人员力量薄弱、工作经费不足、执法权不够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刘浔华副局长、黄赞东局长和武宁县司法局局长熊森林、分管社区矫正工作的柯干景副局长、县

社区矫正管理局朱元森局长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对罗坪司法所和鲁溪司法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座谈。

在座谈中刘浔华副局长对我局社区矫正工作做出了肯定，并强调接下来要结合主题教育找差距、抓落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践行执法为民宗旨，努力补齐工作短板，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把社区矫正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武宁县司法局）

永修县公证处现场监督，助力棚户区改造项目。近日，永修县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到永修县城投大厦西辅楼 405 会议室，积极介入永修县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选房现场活动并为其提供全程现场监督公证，保障了拆迁安置还房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公证过程得到了参与群众一致好评。

此次选房活动共涉及安置户代表 667 余名，公证人员经过长达三天的认真监督参与，圆满完成了安置户的选房工作，为拆迁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保障，永修又有 667 户棚改户圆了“安居梦”。

近年来，永修县公证处为全县棚户区改造摇号及选房活动进行多次现场监督，从源头上配合政府做好被拆迁人的各项安置工作，为加快城市改造，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和减少拆迁中的各类矛盾激化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永修县司法局）

【法律服务和保障】

祸从天降起纠纷，依法调解促和谐。每逢佳节亲朋相聚，其乐融融尽享天伦之乐。然而，在今年春节大年初一德安县的一个乡镇却发生了一场意外交通事故，造成一人当场死亡及车辆受损。从天而降的灾祸让双方陷入焦虑悲痛深渊，法理之争、理赔纠纷就此而起。肇事方负事故全责，虽投有交强险和 50 万元的商业险，按理除保险理赔外自己承担不会太多，但受害方住县城小区却是农业户口，又遇保险公司春节放假如何调查核实认定理赔标准难以及时确认，农户赔偿和非农户赔偿标准差距悬殊超一倍以上，走“保险理赔+调解适当补偿”还是“打包一次性调解补偿到位”或是直接走司法诉讼解决争端，双方一直纠结不止、争议不休，且双方诉求相距较大，几次协调均未达成一致。正月初一出人命，一场欢喜变悲伤，受害方情绪激动且参加协商的人员较多，有的直接扬言“搭棚堵路”、“扛尸到肇事方家”“让肇事方家人守灵”等过激言辞，肇事方则认为虽然自己肇事承担全部责任，但在保险公司投了“交强险”并投保了 50 万元的商业险，在保险公司理赔前已于当天筹集 5 万元送到受害方家属处先期用于办理丧葬等费用，并也承诺待保险理赔后再给予一定的补偿，若在保险理赔尚不明确的情况下，一次性赔付几十万元确实难以承受。

特殊时期突发事件，部门联动依法联调。县交警大队聂桥中队及时出警，一线指挥施救、疏通道路、勘察现场、划分责任、维持现场秩序；聂桥镇政府值班人员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人员现场协助处置，积极疏导做好受害方人员情绪，理性

处理突发事件，明确一不准堵路影响交通，二不准闹事扩大事态，同时引导双方协商处理后事；县（镇）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闻讯后及时介入，一方面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引导双方依法调解，公平公正合理合法解决纠纷，另一方面调动基层组织和人民调解员一起做安抚调解工作，明确指出在这特殊时期任何一方都不得“任性”、不要有过激行为，否则一切后果自负。同时，多次组织双方家属协商，并引导律师参与调解，提出调解建议，指出利弊，促进依法调解和谐调处。相关部门先后组织了五次调解，双方都比较克制，未发生过激行为，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先后达成和解：

受害方：①、按要求及时将受害人移至家里安放棺中，并尽快安葬入土为安。②、同意按照“保险理赔+当事人补偿”的建议，先由当事人补偿 13 万元，再向保险公司理赔，不论保险赔付金额多少均不再提出任何费用。

肇事方：①、同意一次性补偿受害方家属 13 万元；②、配合受害方办理向保险公司理赔事宜，并不得要求从理赔款中抵扣 13 万元的补偿款。

双方在相关调解人员的见证下达成谅解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肇事方现场支付剩余补偿金计 8 万元（前期已垫付丧葬费用 5 万元），一场祸从天降的纠纷，终于成功和谐调处。

（德安县司法局）

柴桑区交通事故志愿者调解室一群老当益壮人。柴桑区交通事故志愿者调解室，有一群老当益壮人，自从 2017 年 10 月

交通事故调解室成立至今，他们凭着对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用智慧巧妙化解 2 百多起交通事故矛盾纠纷，他们来自于公安、税务、政府等部门退下老同志，平均年龄 56 岁，有着丰富群众工作经验和几十年工作阅历，他们本可以享受家庭天伦之乐，却还在交通事故调解工作中默默奉献中，发挥自己的光与热，化解一起又一起交通事故矛盾。用行动谱写了一个个动人的故事。他们以公正调解赢得群众信任，以工作成绩得到领导和群众肯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荣先到交通事故调解室视察时，充分肯定交通事故志愿者调解工作，对志愿者调解员无私奉献精神给予高度称赞，市司法局宋局长称赞交通事故调解员“精神可嘉”。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长冷德荣多次到调解室看望鼓励调解员。调解员王勇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优秀调解员”荣誉称号。

交通事故纠纷如果不及时化解，矛盾瞬间就会激化，可能可引发更大社会事件。因此，每个调解员感到一分沉甸甸责任，调解是个细活，也不是那么简单的，每一起交通事故的调处过程都是艰难的，需要一次又一次调解的。交通死亡事故中死者家属，情绪都较为激动，有的还把气发泄到调解员身上，但调解员们仍心平气和，以情动人，耐心释法，疏导劝解，阐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并以案释法、举例说明，积极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的原则上解决问题，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工作，促使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确保了交通事故调解成功。

2019年8月22日17时15分，在柴桑区马回岭镇马新路三家沈路段，李某驾驶小型装载机与张某驾驶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张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虽经镇政府多次调解，双方互不让步，难以达成一致。因此，双方当事人申请柴桑区交通事故志愿者调解室进行调解。

收到调解申请后，柴桑区交通事故志愿者调解室即调解前准备工作，一方面，调解员到事故中队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并到事故现场实地查看。另一方面，组织调解员进行研究，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调解工作。

死者张某，现年45岁，正值壮年，属城镇居民，因此家属方认为张某年轻身强力壮，按照创造价值来算提出高额赔偿金，且认为是被李某碾压致死，死者不承担事故责任。肇事方李某认为张某酒后驾驶造成的，自己在本次事故中不负主要责任，应该按照标准赔偿，但对于张某家属提出赔偿金额表示难以承受。双方分歧较大，张某家属觉得李某存在推诿情况，导致张某家属情绪较为激动，调解一度陷入僵局。但调解员不是推脱了事，而是根据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认为事故导致死亡原因是本案调解的关键所在，因此，调解员再次走访事故中队民警，从现场勘察情况认定，双方没有发生碰撞，是死者避让路边石渣子时倒在正在行驶车轮下碾压的。现场鉴定检测报告结论也确定双方没有发生碰撞。但是死者家属认为没有发生碰撞，更可以证实是李某车碾压致死。（死者家属认为死者先倒在路上）。调解员认为死者是看到李某车时，避让时自己倒

到车轮下的，主要责任还是在死者身上。调解员向死者张某家属方律师进行沟通，死者方律师也认为调解员说的有理有据，使死者方气氛得到缓和，调解员将双方家属分开进行做工作，由于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认定清楚，事故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完全可以基本确定。调解员再次向双方讲解交通法律法规及2019江西省交通事故赔偿标准，又进行以案说法、以情说案，晓之以情、动之以理，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从解决问题出发，使双方接受了调解员调解建议，达成了共识，签定了调解协议。

让当事人满意，保社会稳定，这是柴桑区交通事故志愿者调解室的工作准则。对待当事人都是真心相待，公平公正。不管是节假日还是双休日，只要接到调解申请，都能随叫随到，从不推诿。当每起交通事故双方达成一致，签定协议时，调解员们长长松了一口气，也有一种成就感。两年来，接待事故当事人300余人，调解案件163件，其中死亡交通事故33起，成功调解了交通事故纠纷1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到了100%以上，协议履行率100%。桑区交通事故志愿者调解室调解员们任劳任怨的工作在交通事故调解工作中，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自己余热。（柴桑区司法局）

永修县法律援助中心柔性化解医疗纠纷。近日，我中心受理了一起医疗事故案件。当事人陈某称去年年底在县医院等待分娩时，医生为其打了催产针等分娩措施后，当晚八点左右生下了女儿文文，当时文文没有呼吸，随后医护人员对其进行了抢救，经抢救后文文脱险了。就在医务人员用手拍打文文四肢

时，发现文文右手不能动弹，随机医务人员建议其家属将文文送往省儿童医院医治。经儿童医院诊断文文系臂丛神经损伤，这种损伤属分娩时拉伤造成，属于医疗责任事故。受援人曾多次与医院协商，但因缺乏医疗及法律方面相关知识，以致维权之路异常艰难。为了能及时维护文文的合法权益，无奈之下，陈某只好来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接到中心的指派后，承办人详细了解了事情经过，深知本案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不容忽视，积极帮助受援人整理相关材料和证据，起草法律文书及申请。并告知陈某医疗损害侵权案件，是一类周期长，且非常复杂的案件，诉讼周期长，所涉及到的诉讼程序知识和医疗知识繁多，而且目前鉴定等程序存在一定的弊端，本案如果诉讼的话，效果不见得很好，建议与医院协商解决。同时积极与医院进行沟通，做了大量调解工作。最后，陈某同意与医院协商解决。经过承办人员的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永修县司法局）

武宁县公证处为第二幼儿园新生入园摇号公证。为促进教育公平发展，武宁县公证处近日对武宁县第二幼儿园 2019 年入园新生招生活活动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以确保本次摇号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周六上午八点，公证人员到达摇号现场，与摇号公司工作人员将申请入园并已登记的名单的电子版与纸质版进行核对，并刻录光盘封存，交由公证人员保管。数据核对完成后，教体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幼儿园老师代表陆续进

场。十点整摇号活动正式开始，首先由武宁县教育体育局领导作讲话，摇号公司操作员宣读了摇号规则、摇号流程等，并现场演示了摇号的操作方法，通过一轮的试摇号操作之后，摇号公司操作员将申请入园名单登记名单信息一一导入电脑并打乱顺序，现场随机抽选 15 名家长代表上台摇号，每名家长代表摇出 15 名入园儿童，总共摇出 225 名。

公证对入学派位过程的监督、规则运用和宣讲，是以案释法、宣传法治的有效方式，也是公证防范风险、服务社会治理创新、公平配置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体现。

（武宁县司法局）

【经验交流】

德安县五举措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近年来，德安县委依法治县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以主动的姿态、务实的举措，贴靠护航、履职尽责，坚定不移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德安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推进法治德安建设，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法治机制保障。

充分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办作用，统筹协调好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民营企业法治保障”等内容纳入到《中共德安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2019 年法治德安建设工作要点》中。县普法办

出台《加强 2019 年全县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推动重点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发挥司法行政业务专长，多途径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

入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由司法局牵头，组织法学会、律师事务所、法援中心、公证处相关业务人员入园区开展法律法规宣讲，法学会主讲《民法总则》，律师、法律顾问侧重以案释法，为个案提出建议。

1、公证处涉企个案快速优质服务。通过“互联网电子证据保全”助企业维权、协议公证化解企业纠纷积案等为企业服务数十起，为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做出了贡献。今年公证处先后为企业（员工）办理公证案件 10 余件。主要做法有：心系企业想其所想。如今年 7 月，公证处接到江西美宝利医用辅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咨询，其企正处生产高峰期，负责该企业 100 余名新疆墨玉县务工人员管理的一新疆籍管理人员，须回新疆办理公证事项，若同意其回疆办理，则会影响企业正常管理和生产，德安县公证处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需，第一时间免费上门提供法律服务，通过与其户籍所在地公证部门联系、网上办理手续，并做到快接快办，不但解决当事人的来回之苦，也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受到企业和员工的好评。高效优质服务企业。涉及企业的公证案件，公证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及时办理，确保提供高效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通过“互联网电子证据保全”、“文本相符”助企业维权，如为江西谨

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九江勇立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江西丰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做普法调解的践行者。结合普法进企业、进园区等活动，组织相关业务人员深入企业园区开展《公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同时帮助企业解决纠纷，通过解调、协议公证等方式为企业化解纠纷数起，为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做出了公证应尽的责任。

2、强化律师涉企服务工作。

2014年县委县政府两办下发《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法治德安建设进程的通知》，2015年开始启动，2016年，县委县政府两办、县司法局和律师事务所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开展法律顾问全覆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强力推进全覆盖要求，2017年以来又启动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制度进一步落实聘用关系。截止9月底博阳律所共担任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53家。

博阳律所一方面结合担任法律顾问之职，落实“谁服务谁普法”职责，另一方面，积极配合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普法志愿服务队送法进基层工作安排，下乡给村民、去校园给中小學生、进党校给科级干部培训班普法授课，法学会开展“法律进园区”，给园区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工业园干部职工、顾问单位进行普法宣传，普遍提高顾问单位及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及法律知识。

3、精准施援，法援中心“绿色通道”解民忧。目前全县建立了25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包括法院、乡镇、律所、人社

局等，让法律援助零距离、全覆盖。继续将涉及劳动保障、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生态环境、婚姻家庭、财产继承中有关产权纠纷等与民生紧密相关事项纳入精准施援范围。近年来处理多起重大涉企案件，其中 2017 年 1 月 9 日嘉华氟化工业有限公司的 35 名职工集体上访案影响较大，通过法律援助结案后，当事人赠送锦旗“法律援助暖民心，公平正义出和谐”，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也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

三、发挥普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接地气的“普法大餐”。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组织法律服务团和宣讲团开展法律宣讲，为企业家“量身定制”课程，实行“套餐式”普法，今年来，司法局、法学会、人社局、交警大队、市监局等认真组织法律宣讲进园区进企业；联合县商务局、民政局、电视台开展“宪法进宾馆”、“宪法进万家”活动；开展“法治企业”创建活动，利用企业“白名单”，大力宣传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守法诚信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劳动仲裁院、法援中心、律师事务所等联合对涉企工伤、劳资上访案件进行会审，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以案释法、明理释法，妥善解决纷争，快速结案息诉息访。

定期召开普法联席会议，制定成员单位责任分解，厘清相关行政执法单位任务清单，关键普法节点组织入企举行法治讲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培训；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内容分解到各责任单位并强化督促落实；对涉及民营企业风险防范、政企

纠纷、劳资纠纷等重大行政决策，当好协调员角色。

四、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公正执法保障。

1、机制建立到位。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建立健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领导机制，成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公室，同时明确分管副局长为责任领导，相关股室负责人为责任人，并出台了《德安县开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动实施方案》（德营商办字〔2019〕2号）。共梳理随机抽查事项208项，编制检查人员377人，检查对象11389家，为实施随机抽查提供了有效载体。

2、清单及时调整。今年以来，正值我县机构改革过程中，为使工作不延误，我县各部门以高度政治责任感，与上级主管部门衔接，并与职责划转部门充分沟通，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调整，出台了《关于公布德安县县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德府法建办字〔2019〕2号）。同时严格控制检查的次数、范围和规模，既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也防止抽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检查行为，提升了监督的规范性和时效性。

3、结果全面公开。截止目前，全县有25个单位开展此项工作，审核行政检查计划71件，录入行政执法案件185件，发起联合检查4次，没有出现平台红灯预警事项。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案件已在相关网站面向社会公开，为提高行政监管职责履行、权力透明运行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

五、健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安全保障。

2017年3月“九江仲裁委德安分会”成立，搭班子建场所聘仲裁员，增效益多办案显成效：一是2018年受理案件27件，结案26件，结案率达97%，同比2017年业务量翻两番，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二是2019年已受理12件，在九江仲裁委已立案中拔得头筹，取得好兆头；三是开门招贤，将德安、共青、永修等周边专业人才引进来，合力共为服务当事人需求，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2019年8月28日，县委政法委发文《关于运用多元化解e平台推进诉源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加强涉企矛盾纠纷调处，做好矛盾纠纷的源头防控、多元化解工作，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进园区、进企业、进项目基地，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虽然我们一直积极努力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但距离目标仍有一定差距，在“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的过程中方法不多、人员欠缺、力度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办会再接再厉，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瑞昌市司法局）

共印 40 份

抄送：永强、夏兴、荣先、秋红同志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市政协社会
和法制委、市委信息处、市政府信息处、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安全局、本局领导、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